##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 冀 0503 执恢 23 号

申请执行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中兴支行, 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北路1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500805815143。

法定代表人:李强,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 韩红霞, 女, 汉族, 1976年10月7日出生, 住沙河市新城镇白错村北大街三胡同26号, 公民身份号码: 130582197610072427。

被执行人: 张晓梅, 女, 汉族, 1976年2月16日出生, 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公园东街青青家园11楼6单402室, 公民身份号码: 612427197602163464。

被执行人: 胡建斌, 男, 汉族, 1969年2月19日出生, 住所地沙河市新城镇 E 错村北大街三胡同26号副2号, 公 民身份号码: 130582196902192418。

被执行人: 胡建芳, 男, 汉族, 1974年9月8日出生, 住所地沙河市新城镇白错村北大街三胡同26号, 公民身份号码: 130582197409082439。

被执行人:沙河市兆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,住所地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朱金紫村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3058258815283X6。

法定代表人: 胡建斌, 系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:沙河市子鑫陶瓷原料厂,住所地邢台市沙河市白错村北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30582589674365K。

法定代表人: 胡建斌, 系该厂厂长。

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支行与沙河市子鑫陶瓷原料厂、沙河市兆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、胡建芳、

韩红霞、张晓梅、胡建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邢台市桥西区 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冀0503民初350号民事判决民事 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本院于2021年1月19日依法向被 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晓梅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公园东街 滨河青青家园 11#楼 4 至 5 层 6 单元 4 号房产 (产权证号: 邢房权证邢市字第 158837 号)、1 层 644 车库、-1 层 644 地 下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至2000年6月1日日本青青市审判人长日市 吴会峰 审判员 李会军 # 错区 宙 吴银梁 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法官助理刘聪 书记员